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制定本认定标准。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第三条 本规定责任部门为公司审计部。

第二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分类

第四条 按照内部控制缺陷成因或来源，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一）设计缺陷，是指公司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现存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

（二）运行缺陷，是指设计有效（合理且适当）的内部控制由于运行不当（包括由不恰当的人执行、未按设计的方式运行、运行的时间或频率不当、没有得到一贯有效运行等）而形成的内部控制缺陷。

第五条 按照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一）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作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

（二）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管理层的充分关注。

（三）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第六条 按照具体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具体表现形式，可以将内部控制缺陷

分为财务报告缺陷和非财务报告缺陷。

第三章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程序和范围

第七条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程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以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为基础，结合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由公司审计部进行综合分析后提出认定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核，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由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

第八条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范围。包括公司在日常监督、专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控制缺陷，以及公司在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及测试过程中发现的控制缺陷。

第四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总体认定标准

第九条 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性和影响程度是相对于内部控制目标而言的。按照对财务报告目标和其他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的具体表现形式，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别制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第十条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二)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三)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

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对已经签发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但未被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5) 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以营业总收入的 5% 作为利润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衡量指标。当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营业总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当潜在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总收入的 5% 但大于或等于营业总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当潜在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总收入的 2% 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第十一条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一)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这些目标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

(二)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三)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四)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以直接损失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5% 作为非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的衡量指标。当直接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当直接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5% 但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当直接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2% 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子公司。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26日